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聯合公佈

(1)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中220,000,000股收購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之有條件現金收購

及

(2)恢復買賣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好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按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之收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6%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收購以收購最多25,240,04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17.20%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約17.97%）。假設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支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95.6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好盈融資（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未必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完成僅屬可能發生事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好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向合資格股東收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6%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671,377,017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6,747,906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46,747,906股新股份，其中，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謝錦鵬先生）、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合資格僱員持有140,418,90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40,418,906股新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會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向彼等提出合適收購。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款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按下文所載條款提出：

(a) 收購價

好盈證券（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提出部份收購以收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及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

每股收購股份	0.43港元
每份購股權	0.43港元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 倘收購價低於其各自之行使價， 則以名義價0.001港元， 詳情載於下文附註內

附註：

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兩個表格內載列：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當合資格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 購股權後而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收購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10	7,391,749	0.02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410	631,773*	0.0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410	631,773*	0.00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0.730	4,492,611	0.00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372	95,000,000	0.058
	合計		140,418,906	

* 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合共1,263,546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所持之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猶如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前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謝錦鵬先生	6,329,000	0.790
謝煥章先生	4,500,000	0.790
陳浩先生	3,000,000	0.372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000,000	0.37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1,263,547	0.410
劉智傑先生	1,260,000	0.790
余文耀先生	1,260,000	0.790
小計	18,612,547	

根據本公司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馬明輝先生之購股權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有3個月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份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接獲涉及最少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接納；及
- (ii) 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簽署並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收購僅於部份收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件不可由收購方豁免。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少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份收購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不少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後截止日期將為宣佈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收購方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日期。

無論合資格股東接納部份收購與否，彼等可批准部份收購並在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股收購股份將僅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同一股收購股份重複投票者將不會在點算部份收購之批准時獲計算在內。

警告：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未必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完成僅屬可能發生事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部份收購。倘接獲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 \times C}{B}$$

A = 220,000,000股收購股份（即提出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份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份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於部份收購中向收購方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然而，合資格股東能確定於部份收購中提呈接納之股份最低約17.97%將獲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於部份收購中獲承購，故此，收購方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將會由收購方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購股權將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分別不同類別（各為「購股權類別」）。舉例說明，收購方於部分收購將予承購之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佔合資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1,223,934,206股股份約17.97%。於各購股權類別中由收購方承購之購股權最大數目（「最高獲接納數目」）根據相同百分比計算，具體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限	當合資格 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 購股權後 而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之 收購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收購中之 最高獲接 納數目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之 收購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10	7,391,749	0.020	1,328,65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410	631,773	0.001	113,56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1.410	631,773	0.001	113,56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0.730	4,492,611	0.001	807,539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2,900,327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2,900,327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372	95,000,000	0.058	17,076,081
	合計		<u>140,418,906</u>		<u>25,240,048</u>

就各購股權類別而言，倘接獲不多於該購股權類別適用之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就該購股權類別提呈之所有購股權將由收購方承購並於最後截止日期註銷。就各購股權類別而言，倘接獲超過有關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就有關購股權類別將由收購方承購及於首個截止日期註銷的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呈購股權的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W \times X}{Y} \times Z$$

W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X = 約17.97%，即部份收購中之220,000,000股收購股份除以於本公佈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1,223,934,206股股份

Y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總數

Z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總數

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接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份收購，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承購之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由本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派付。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倘適用）承購之購股權，而提呈並最終獲承購之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予以註銷。

部份收購之價值

收購價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折讓約18.8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折讓約9.6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折讓約9.4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0港元溢價約13.16%；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溢價約43.00%；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溢價約45.74%；及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94港元折讓約38.0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1,377,017股股份。部份收購涉及220,000,000股收購股份，按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之收購價計算，其價值約為94.6百萬港元。按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18.7百萬港元。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每股0.53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每股0.234港元。

部份收購與購股權收購之總代價及收購方之財務資源

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按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之收購價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94.6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合適收購，收購方須就購股權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0百萬港元。假設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支付之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約95.6百萬港元。收購方將透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撥付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所需資金。

好盈融資（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部份收購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各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份收購，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擔保，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屬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送予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收購方屆時將根據守則規則8附註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份收購之代價之0.1%之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部份收購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部份收購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部分，稅率為就部份收購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之0.1%，收購方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份收購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就所持有之零碎股份進行買賣對盤，讓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之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付款

有關接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繳付。

權益及買賣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47,442,8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7%）及6,329,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宣佈之補足配售及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每股0.24港元售出合共278,000,000股股份，然後按每股0.24港元認購合共278,000,000股新股份，致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合共股權由約32.12%減少至約26.77%。

除以上所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

收購方已確認，彼並無就股份作出任何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訂有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部份收購已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ii)收購股份僅將向公眾股東收購，而不會向任何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部份收購完成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上述假設緊隨 部份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附註1)	209,768,922	12.55	429,768,922	25.71
Crisana (附註1)	185,840,120	11.12	185,840,120	11.12
謝錦鵬 (附註2)	51,833,769	3.10	51,833,769	3.10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447,442,811	26.77	667,442,811	39.93
謝煥章 (附註2)	6,727,853	0.40	6,727,853	0.40
陳浩 (附註2)	2,119,317	0.13	2,119,317	0.13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213,040,000	12.75	213,040,000	12.75
公眾股東	1,002,047,036	59.95	782,047,036	46.79
總計	1,671,377,017	100.00	1,671,377,017	100.00

附註：

1. 謝錦鵬先生於收購方及Crisana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好盈融資並無擁有、控制或具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之任何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零售傢俬之業務。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謝錦鵬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直接持有209,768,9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5%。於本公佈日期，謝錦鵬先生及Crisana分別直接持有51,833,769股及185,840,12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1.12%。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447,442,81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7%。

進行部份收購之原因

收購方認為，部份收購可能導致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有所增加，從而可讓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之謝錦鵬先生恢復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及加強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以有效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部份收購亦會為有意變現部份投資之股東提供變現良機，而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持彼等於本公司餘下之股權，以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股東務請注意，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份收購所產生代價之價值之0.1%之稅率計算，將由接納部份收購之合資格股東支付，詳情載於上文「印花稅」一節。

收購方之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收購方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不會由於部分收購而重新部署。

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95%。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9%，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份收購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就有關同意提出申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綜合收購文件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5,840,12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其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部份收購之司法權區，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之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宣佈部份收購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4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部份收購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展之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收購方財務顧問
「好盈證券」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收購方進行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於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

「收購股份」	指	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
「收購方」	指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9,768,922股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收購」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向彼等提出之合適收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部份收購」	指	將由好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按收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以及任何其後作出有關該項收購之修訂或延展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慧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